

情況說明書 77A：《公平勞動標準法》(FLSA) 下的禁止報復規定

本情況說明書旨在提供關於 FLSA

禁止對提出投訴或於調查中予以配合之任何雇員實施打擊報復的一般資訊。

勞工部工資和工時處負責實施和執行 FLSA。FLSA

是與工資與工時相關，且適用最普遍之聯邦法律。該法覆蓋範圍內的所有非豁免雇員均須獲付不低於現行聯邦最低時薪及加班費之薪酬。對於每週超過 40

小時以外的所有工時，應以常規薪資的一倍半為標準獲薪。工資和工時處透過其基於投訴及定向調查的計畫來調查 FLSA 違規個案。

禁令

FLSA 第 15(a)(3)

款規定，如任何人「因雇員提出任何投訴，或提起或造成提起與本法案相關之任何訴訟，或於任何該等訴訟中作證或即將作證，或已成為或即將成為行業委員會成員而解聘該雇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歧視該雇員，即屬違法。」

無論投訴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雇員均受該法保護。向工資和工時處作出之投訴受該法保護，且大多數法院裁定，對雇主作出之內部投訴亦受保護。

涵蓋範圍

由於第 15(a)(3)

款禁止「任何人」對「任何雇員」實施報復，因此保護適用於雇主的所有雇員，即便在雇員所從事工作和雇主不受 FLSA 覆蓋之情況下，亦是如此。

欲知 FLSA 涵蓋範之詳情，請造訪下方網站，閱讀情況說明書 14：

<http://www.dol.gov/whd/regs/compliance/whdfs14.htm>。

第 15(a)(3) 款亦適用於相關方目前無就業關係之情況；譬如，該條款保護雇員免遭前任雇主報復。

執法

由於提出申訴，或於調查中予以配合或其他類似原因「遭解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遭受歧視」之任何雇員均可向工資和工時處提起報復投訴，或提交私人原因訴訟，尋求適當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就業、復職、補償未付工資，以及另付同等金額作為違約賠償金。

如何獲得更多資訊

欲知詳情，敬請造訪我們的工資和工時處網站：<http://www.wagehour.dol.gov>，及/或從您所在時區致電我們的免費諮詢幫助熱線 1-866-4USWAGE (1-866-487-9243)，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本出版物旨在提供一般資訊，不可視為法規中所包含之官方立場聲明。

U.S. Department of Labor
Frances Perkins Building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10

1-866-4-USWAGE
TTY: 1-866-487-9243
[Contact Us](#)